#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主  体  责  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公路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并监督实施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参与拟订全县物流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指导和监督负有道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的下属单位；监督实施道路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指导城乡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四）负责提出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交通运输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  （五）承担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相关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和协调公路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六）指导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七）贯彻国家、省、州交通运输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工作。  （九）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一、行政许可责任事项（项）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 实施依据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设计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根据本单位工作分工情况，相关人员承担全县农村公路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2-3.《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应按工程规模及审批权限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对其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施工图审查批准书。”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4-3.《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制度，定期对有特殊要求和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公路建设设计审批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因我县交通运输部门未设建设管理、质量监督、项目审查审批等科室，暂由分管业务的副局长和局内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联合审查国家、省、州、县重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重点审查我县农村公路和桥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综合研究后对其审查的文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公路工程设计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要求进行设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实施依据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主管部门审计;(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公路建设施工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因我县交通运输部门未设建设管理、质量监督、项目审查审批等科室，暂由分管业务的副局长、项目业主和现场代表共同对申请人提出的农村公路、桥梁、安保等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一事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公路工程设计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要求进行设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一般农村公路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 |
| 实施依据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七条: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第十七条：“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  2-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八条:竣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一） 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二）听取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报告；（三）听取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四）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五）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并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六）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七）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八）形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四条: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公路建设施工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因我县交通运输部门目前没有建设管理、质量监督、行政审批等内设机构，暂由分管业务的副局长、项目业主和现场代表共同对申请人提出的农村公路、桥梁、安保等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公路工程设计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要求进行设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 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 准建设”。 2.《四川省路政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5 号）第二十五条：“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必须经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和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在国道、省道或二级以上的高等级公路上接道的应向 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缴纳接道费”。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 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 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四川省路政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5 号）第二十二条：“单位和个人在公路及公路两侧设置标牌、广告牌，不 得有碍公路通畅和交通安全。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设置标牌、广告牌，必须报经 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批准，有偿设置”。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进 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 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 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 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 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 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 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 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 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 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 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 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 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 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 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 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 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 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进行 下列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四川省路政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5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管线等，应 符合公路技术标准和公路的远景发展规划，并事先征得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和公 安交通管理机关的同意”。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 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 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 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 任务”。 2.《四川省路政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5 号）第二十三条：“严禁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确需间伐更新的， 应经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手续。行道树梢与电力线距离不足 3 米，与 电信线不足 2 米，电力、电信部门可以修剪枝丫。剔除上述规定距离以外的枝 丫，须征得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同意”。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 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 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 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 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 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 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 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普通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 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 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 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 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与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 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 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 改线”。 3．《四川省路政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5 号）第十四条：“不准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 施。确因兴建铁路、机场、电站、水库、水渠、铺设管线、电缆、架设杆线或 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和公路用地、利用公路设施的，建 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同意，并缴纳公路路产占用费或 公路路产赔偿费。影响车辆通行的，还应在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
| 实施依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转出）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转入）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过户）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延期）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变更）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补办）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线路经营主体、起讫地变更许可（变更经营主体）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709 号）第八条：申 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 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 案。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线路经营主体、起讫地变更许可（变更起讫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709 号）第八条：申 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 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 案。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三 十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 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 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 发放机关。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变更）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公布）第二 十三条：客货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转让道路运输经营权。客货运输经营者合 并、分立，变更名称或者地址、经营范围，终止经营以及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规 定的经营条件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补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 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 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 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明确许可事项， 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 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 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明确许可事 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 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其中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实行区域 经营的，其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 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 8），告知班 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 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 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 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线路许可（新增）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709 号）第十一 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 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 十四条：（二）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1．《道路 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2.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 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3.进站方案。 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4．运输 服务质量承诺书。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 十五条：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 除提供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二）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 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三）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 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 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 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四）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 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五）经办 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线路经营许可（变更）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公布）第二 十三条：客货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转让道路运输经营权。客货运输经营者合 并、分立，变更名称或者地址、经营范围，终止经营以及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规 定的经营条件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线路经营许可（终止运营）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三 十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 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 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 发放机关。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十 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 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 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 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 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客位 3000 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 30 辆以上、客位 90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 运客车 40 辆以上、客位 1200 个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 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客位 1500 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 15 辆以 上、客位 45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客位 200 个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 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客位 600 个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 辆以 上、客位 100 个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 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 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 理的制度。（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 案。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扩大经营范围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十 四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 料：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2．企业章程文本；3．投资 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 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 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证明及其复印件；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 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十 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 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 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 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 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客位 3000 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 30 辆以上、客位 90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 运客车 40 辆以上、客位 1200 个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 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客位 1500 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 15 辆以 上、客位 45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客位 200 个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 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客位 600 个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 辆以 上、客位 100 个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 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 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 理的制度。（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 案。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新增）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709 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 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 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 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 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 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 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 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 八条：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许 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取得许可的道路客运 经营者申请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从事班车客运和公共汽车客运的 经营者还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线路许可证明。从事包车客运需要增加运力 的，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二十 八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 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由经营者自行决定 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的，车辆数量的变更不需提出申请，但应当告知原许可机关。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 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 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 营。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变更）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二十 八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 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由经营者自行决定 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的，车辆数量的变更不需提出申请，但应当告知原许可机关。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 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 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 营。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补办）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注销）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二 十八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 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由经营者自 行决定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的，车辆数量的变更不需提出申请，但应当告知原 许可机关。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 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 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 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转出）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过户）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转入）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配发） |
| 实施依据 |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 19 号）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 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 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 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 方法》（JT 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 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 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 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 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 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 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 要求。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 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 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 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 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客位 3000 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 30 辆以上、客位 90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 运客车 40 辆以上、客位 1200 个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 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客位 1500 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 15 辆以 上、客位 45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客位 200 个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 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客位 600 个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 辆以 上、客位 100 个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 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 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 理的制度。（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 129 案。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第 十二条：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出厂 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在出厂前应 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 台（以下简称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车辆制造企业为道路运输车辆安装符合 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后，应当随车附带相关安装证明材料。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第 十三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 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第 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办理营运手续时，应当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 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进行审核。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延期）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二 十一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 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 志牌（见附件 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 标志牌。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继续经营 |
| 实施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 九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 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 关应当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 量信誉考核等级，审核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按照 以下规定处理：（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 AA 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 继续经营；（二）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 A 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 整改合格后准许其继续经营；（三）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 B 级或者一半以上 为 A 级的，可视情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四）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 上为 B 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并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配置车辆经营 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变更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 证核发。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 第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 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 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 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 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 证核发。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 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 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 件 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业户信息变更 |
| 实施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 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 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提 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巡游出租汽车 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 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 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业户信息变更 |
| 实施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 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 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提 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巡游出租汽车 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 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 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注销 |
| 实施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 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 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提 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巡游出租汽车 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 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 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新增）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 证核发。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 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 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 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信息变更） |
| 实施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 七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 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 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 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 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注销） |
| 实施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 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 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提 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巡游出租汽车 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 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 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补办）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建造检验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 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第七 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 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 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营运检验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第七 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 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 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第七 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 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 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第七 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 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 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第七 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 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 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22 号） 第六条：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通航水域岸 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一）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 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二）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 的措施。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一）水上水下活动已依法办理了 其他相关手续；（二）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 停泊和作业的要求；（三）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 范围、进度安排等；（四）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 估；（五）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 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第七 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 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 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适用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2 号）第六条：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一）已经岸线 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二）对影响水上 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第七 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 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 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 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 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船舶进行 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 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第七 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 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 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二十 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 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 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四十 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 24 小时报经海事管 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 安全。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第七 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 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 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渔业船舶检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 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第七 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 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 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 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第七 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 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 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二、行政处罚责任事项（项）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 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 水产养殖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经营者涉嫌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 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涉嫌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 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违法相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六 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 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 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 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 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涉嫌违法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 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违法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 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 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涉嫌违法应急预案相关规 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 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 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涉嫌客运经营者、货运经 营者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 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木材经营者涉嫌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 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 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 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 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 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 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 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 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4.《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 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 反《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5.《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 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 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 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 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 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 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 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木材经营者涉嫌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第三十 一条：“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从事经营性运输，不得向承租人提供或者变相提供 驾驶劳务。” 2.《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第四十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客车 租赁经营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车租赁经营者涉嫌提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的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 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 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 营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 营的。”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 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 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 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 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 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 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 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245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 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车租赁经营者涉嫌提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的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 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 辆的。”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涉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7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 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 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 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 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 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 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 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 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 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 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 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 反《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施工者涉嫌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 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250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涉嫌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 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内容或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法定代 表人、地址等事项，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规定公示维修项目及 收费标准、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或者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备案 的。（三）未执行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涉嫌未按规定公示相关内容或未 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 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 车经营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涉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 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 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 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 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 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 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 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 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 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 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涉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 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 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影响桥梁安全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 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 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 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 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 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 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 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 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 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涉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 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 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收受学员财物等其他不良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教练员应当随身携 带《教练员证》、按照准教类别与车型、使用教练车和驾驶培训学时计时仪及智 能卡从事教学活动，及时、准确采集教学数据信息、如实填写《教学日志》、 《培训记录》，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和学时，参加继续教育与教学质量信誉考 核。 教练员不得酒后教学或者让学员单独驾驶教练车，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 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不得为非受聘的驾驶培训机构提供培训业务。” 2.《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教练员违反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教 练员证》，并向社会公告。被吊销《教练员证》的人员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办理 《教练员证》。”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涉嫌索取、收受学员财物等 其他不良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车辆日运行里程超过 400 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 600 公里）未配 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一）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每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 400 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 运超过 600 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三）教练员不遵守驾驶培训作业 规范、擅自缩短培训时间的。（四）教练车未安装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 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运车辆涉嫌日运行里程超过 400 公里（高速公路 直达客运超过 600 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客运租赁经营者未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一）客运经营者坑骗旅客、拒载旅客、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恶 意压价、堵站罢运的；（二）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 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三）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无相应从 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四）客货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和 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五）客货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 装卫星定位装置的。（七）未经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客运包车载客运行 的。（八）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未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教练员和教练车，未按 照规定的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进行培训的。（九）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教练 员不按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十）从事客车租赁经营未向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运租赁经营者涉嫌未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相关招生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驾驶培训机构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核定的培训区域之外设点招生或者 培训的；（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教学的;（三）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停业或者歇业期间未妥善安置已招收学员或者在停业期间招收 学员的；（四）违反第二十条规定聘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教学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驾驶员培训机构涉嫌违反相关招生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 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经营者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 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 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 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 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运经营者涉嫌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 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 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 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 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 度。”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者涉嫌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 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 品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 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 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 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 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 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 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 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 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 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 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5.《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 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 反《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单位和个人涉嫌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 施或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279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 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 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 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 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 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 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 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 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 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 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 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 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 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 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经营者涉嫌起讫点均不在许 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281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 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 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涉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 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 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 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 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 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 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一) 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 米;(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 外 100 米。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 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4.《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 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 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 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284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非教练车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驾驶培训机构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使用非教练车从事驾驶培 训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驾驶培训机构涉嫌使用非教练车从事驾驶培训经营 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 操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 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 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 款。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 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 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 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 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八）未按照规定 持有船员服务簿。”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船员涉嫌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 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操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 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 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 社会公告。”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涉嫌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 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 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五十三：“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 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运包车涉嫌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乘客的违法行为，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第三十 一条：“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客运车辆的要求对租赁车辆进行维护、检测和 管理，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装备齐全、手续完备的租赁车辆。” 2.《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第三十 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 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 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 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 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 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 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 常运行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或个人涉嫌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 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 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及时拆除影响安全的渡口设施的，或无相应资质建造、改造渡船的或在渡 运水域内采砂、捕捞、养殖或擅自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或倾倒泥土、砂石、 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 款：（一）迁移、撤销渡口，未及时拆除影响安全的设施的；（二）无相应资质 建造、改造渡船的；（三）在渡运水域内采砂、捕捞、养殖的；（四）在渡运水 域内擅自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五）向渡运水域倾倒泥土、砂石、垃圾或者 其他废弃物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或个人涉嫌未及时拆除影响安全的渡口设施 的，或无相应资质建造、改造渡船的或在渡运水域内采砂、捕捞、养殖或擅自 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或倾倒泥土、砂石、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害航道设施安全或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 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或个人涉嫌危害航道设施安全或其他危害航道 通航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害航道设施安全或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 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或个人涉嫌危害航道设施安全或其他危害航道 通航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九 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 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 道路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 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 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 车、网约车、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从事 公共汽车客运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 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 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 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 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 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 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 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 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运经营者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公 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 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299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或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 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 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或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 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 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 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 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 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 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 机构报告的；（五）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 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 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 行为之一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经营者涉嫌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 的残油、废油的；或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 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 过驳作业的；或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 理机构报告的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301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站点、线路、班次等行驶，以及违反客运包车相关规定 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 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 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 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 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一百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 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运经营者涉嫌不按规定站点、线路、班次等行 驶，以及违反客运包车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六 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一）客运经营者坑骗旅客、拒载旅客、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恶 意压价、堵站罢运的；（二）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 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三）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无相应从 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四）客货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和 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五）客货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 装卫星定位装置的。（七）未经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客运包车载客运行 的。（八）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未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教练员和教练车，未按 照规定的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进行培训的。（九）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教练 员不按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十）从事客车租赁经营未向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从 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05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 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 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涉嫌不按规 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员在船在岗期间未履行职责、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 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 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 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违反《船员条 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 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 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二）在船在岗期 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员涉嫌在船在岗期间未履行职责、饮酒或者服用 国家管制药品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要求采取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 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 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企业涉嫌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 并按照要求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 通货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二）运输有毒、感 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涉嫌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 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 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 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 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 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 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 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 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 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 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 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涉嫌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 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人或单位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 六十六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个人或单位涉嫌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 施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 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 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 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 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 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 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 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 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 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涉嫌未按照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 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维修前诊断和维修过程检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 进行维修前诊断和维修过程检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 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涉嫌未按规定进行维修前诊断和 维修过程检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未履行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 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 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 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 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 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 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船长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 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 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 作；（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 班的其他工作。”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长涉嫌管理和指挥船舶时未履行职责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 其残留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 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 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 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涉嫌未及时清除影响 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教练员不按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 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九）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教练员不按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 设备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教练员涉嫌不按规定使用 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 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 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 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 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 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 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 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 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 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 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 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 款 2%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 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6.《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 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322 款。” 7.《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 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 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 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 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施工单位涉嫌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工程质量 问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 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 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 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 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 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 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 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 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 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涉嫌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严重违 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 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 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 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 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涉嫌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 车相关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餐饮娱乐服务的水上设施擅自占用航道、港口岸线，不按照规定的停泊 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的，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备，造成严重污染的，从事水上 娱乐或者游乐的其他水上设施擅自在通航水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 规定，从事餐饮娱乐服务的水上设施擅自占用航道、港口岸线，不按照规定的 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的；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备，造成严重污染的；从事 水上娱乐或者游乐的其他水上设施擅自在通航水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 以上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作业、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 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从事餐饮娱乐服务企业涉嫌其水上设施擅自占用航 道、港口岸线，不按照规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的，未按规定配备防污 设备，造成严重污染的，从事水上娱乐或者游乐的其他水上设施擅自在通航水 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破坏港口及其设施，放置影响港口安全生产的障碍物，损坏港区内的公 共标志、港口公用基础设施，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不及时拆除临时建筑设 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 政管理部门组织恢复、消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二）放置影响港口安全生产 的障碍物；（三）损坏港区内的公共标志、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四）临时使 用港口岸线期满，不及时拆除临时建筑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涉嫌侵占破坏港口及其设施，放置影响港口安 全生产的障碍物，损坏港区内的公共标志、港口公用基础设施，临时使用港口 岸线期满，不及时拆除临时建筑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和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四）客货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和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运经营者涉嫌客货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和客运车 辆的类型等级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货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客货运输经营者、驾驶员未按规定 使用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五）客 货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六）客货运输经营者、驾驶员未按 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系统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货运输经营者涉嫌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客货 运输经营者、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系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 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或者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 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 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 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 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 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 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 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涉嫌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 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或者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 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租赁经营者使用未按规定维护、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车租 赁经营的，或者将车辆给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第三十九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客车租 赁经营者使用未按规定维护、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车租赁经营 的，或者将车辆租给不具备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运租赁经营者涉嫌使用未按规定维护、检测或者 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或者将车辆给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 使用的处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 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涉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 车辆经营权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第三 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 部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经 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的。” 2.《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 行培训的；（二）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未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倒卖等方式非法转让或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 （船舶营运、船舶管理业务经营）等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 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 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涂改本 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 改的许可证件，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涉嫌出租、出借、倒卖等方式非法 转让或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船舶营运、船舶管理业务经营） 等行政许可证件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 动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 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 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 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 率低于 90%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 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 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企业涉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 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 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涉嫌不按照 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港口有关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 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 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 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 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 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涉嫌对港口有关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 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 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 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网 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 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网约车驾驶员涉嫌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 法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 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 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网 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 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网约车驾驶员涉嫌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航运公司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的，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 理责任的，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违反安全管理秩序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 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 以对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 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航运公司涉嫌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的，受托航 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违反安 全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 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 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或个人涉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 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 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二）经营性道 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 要责任的。”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 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事故车辆 的经营许可和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件；造成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责 令停业整顿；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或者整顿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依 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 车事故的，完成事故责任认定前，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停止事故车辆运行。 发 生较大且负主要责任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班车、包车、出租汽车和货运车 辆，相关经营者一年内不得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不得新增客运班线，不得增 加车辆；发生重大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较大且负主要责任以上道路运 输行车事故的，相关经营者三年内不得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不得新增客运班 线，不得增加车辆。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或者全 部责任而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办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件；发生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而被吊 销从业资格证件的，终身不得再次申办从业资格证件。”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涉嫌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港口建设项目未办理设计审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 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 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 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施工单位涉嫌港口建设项目未办理设计审批的违法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 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 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涉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 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 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 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 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 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一百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报告原许可机 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运经营者涉嫌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予 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对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
| 实施依据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二)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或个人涉嫌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建设单位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建设单位涉嫌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涉嫌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货运经营者涉嫌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伪造、涂改、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经营者涉嫌伪造、涂改、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3.《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驾驶员涉嫌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处罚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涉嫌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处罚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贵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  | | --- | |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9.《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二)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三)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四)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  10.《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招标无效的，评标和中标无效，责令招标人重新招标；由此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1.《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  12.《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六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材料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对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涉嫌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道路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经营者涉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3.《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调度管理制度的；（二）安排不符合条件的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四）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五）零担货物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违禁物品查验制度，或者货运站（场）未按规定配备零担货物安全检测设备的；（六）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 |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  | | --- | |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 |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个人涉嫌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涉嫌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客车附搭行包、小件货物后超过客车总质量限值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客车附搭行包、小件货物后超过客车总质量限值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车涉嫌附搭行包、小件货物后超过客车总质量限值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托运人涉嫌运输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公路、水路建设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5.《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   |  | | --- | | 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6.《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项目法人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工程和未经依法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并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7.《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8.《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处罚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站名标志或者站级标志的处罚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站名标志或者站级标志的。”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运站经营者涉嫌未按规定悬挂站名标志或者站级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处罚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一）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二）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按规定向客运经营者公布收费项目和费率，向旅客公布票价，未按规定收费和售票、强行搭售保险的。（三）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未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的。（四）向维修不合格的车辆发放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货运输经营者涉嫌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经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客运包车载客运行的处罚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七）未经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客运包车载客运行的。”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运包车经营者涉嫌未经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客运包车载客运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罚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4.《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单位涉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未经许可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或违法兼营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港口经营者涉嫌未经许可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或违法兼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未办理公路、水运工程监督手续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建设单位涉嫌未办理公路、水运工程监督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客货驾驶员在记分周期内扣满记分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记分周期内累计扣满记分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客货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件。”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货驾驶员涉嫌在记分周期内扣满记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承运应当依法办理手续而未办理准运手续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承运依法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准运手续的货物的；（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签发道路危险货物运单的；（三）未经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组织调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擅自承运危险货物的；（四）承运危险货物的车辆未随车携带与所运危险货物相一致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货物运输经营者涉嫌承运应当依法办理手续而未办理准运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涉嫌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责任船员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员涉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责任船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  | | --- | |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出现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涉嫌出现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  | | --- | | 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7.《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涉嫌违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国际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3.《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6.《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7.《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   |  | | --- | | 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8.《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国际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违反港口规划、技术标准的建设活动或未经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港口经营者涉嫌违反港口规划、技术标准的建设活动或未经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三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涉嫌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涉嫌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的车辆、驾驶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涉嫌提供的车辆、驾驶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设立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立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设立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涉嫌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经营者涉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反船员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三）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四）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员服务机构涉嫌违反船员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涉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未按规定投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违反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救助管理秩序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涉嫌违反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救助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一）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二）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按规定向客运经营者公布收费项目和费率，向旅客公布票价，未按规定收费和售票、强行搭售保险的。（三）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未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的。（四）向维修不合格的车辆发放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涉嫌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企业涉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教练车未安装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四）教练车未安装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教练车涉嫌未安装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一）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每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三）教练员不遵守驾驶培训作业规范、擅自缩短培训时间的。（四）教练车未安装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未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未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二）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未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者涉嫌未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2.《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由于经营者的责任造成重、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处理。经营者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依法降低其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等级，取消1年内事故车辆运行线路或者包车客运延续经营权，1年内不得参加客运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标投标；1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较大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依法3年内不得参加客运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标投标。”  3.《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事故车辆的经营许可和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件；造成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或者整顿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完成事故责任认定前，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停止事故车辆运行。发生较大且负主要责任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班车、包车、出租汽车和货运车辆，相关经营者一年内不得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不得新增客运班线，不得增加车辆；发生重大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较大且负主要责任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相关经营者三年内不得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不得新增客运班线，不得增加车辆。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而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办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发生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而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终身不得再次申办从业资格证件。”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许可条件、存在重大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或者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4.《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许可的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或者整顿后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已不具备许可条件、存在重大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或者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或个人涉嫌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违法从事水上交通、水路运输及服务，港口生产经营，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航道、港口建设和维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具备经营、生产或者运行安全条件，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落实通航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措施，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活动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二）未落实通航安全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四）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六）其它不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形。”  2.《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从事水上交通、水路运输及服务，港口生产经营，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航道、港口建设和维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具备经营、生产或者运行安全条件的，由县级以上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业整顿、限期整改；逾期未达到安全条件或者在停业整顿、中止运行、限期整改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吊销其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从事水上交通、水路运输及服务，港口生产经营，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航道、港口建设和维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具备经营、生产或者运行安全条件，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落实通航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措施，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货运代理、货运配载经营者将手里的货物交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承运人承运和承接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准运手续和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业务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一）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每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三）教练员不遵守驾驶培训作业规范、擅自缩短培训时间的。（四）教练车未安装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货运代理、货运配载经营者涉嫌将手里的货物交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承运人承运和承接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准运手续和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驾驶培训机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收缴，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驾驶培训机构涉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做好维修记录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做好维修记录。（二）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对其使用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的。”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涉嫌未按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做好维修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教练员不遵守驾驶培训作业规范、擅自缩短培训时间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三）教练员不遵守驾驶培训作业规范、擅自缩短培训时间的。”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教练员涉嫌不遵守驾驶培训作业规范、擅自缩短培训时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公路、水运工程交验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建设单位涉嫌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公路、水运工程交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对其使用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做好维修记录。（二）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对其使用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的。”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未对其使用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涉嫌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涉嫌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涉嫌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企业涉嫌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驾驶培训机构设置招生站（点）未备案，不安装或者不规范使用学时计时仪，未对教练员进行脱岗培训，未使用符合要求的教练车，未办理教练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驾驶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招生站（点）未备案的；（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不安装或者不规范使用学时计时仪的；（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对教练员进行脱岗培训的；（四）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使用符合要求的教练车的；（五）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教练车道路运输证的。”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驾驶培训机构涉嫌设置招生站（点）未备案，不安装或者不规范使用学时计时仪，未对教练员进行脱岗培训，未使用符合要求的教练车，未办理教练车道路运输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恶意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人涉嫌恶意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法定证件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船舶航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法定证件；（二）按国家和省的规定配备有相应的船员；（三）船舶技术状况良好，通讯、信号、导航、应急等设施和其他设备齐全有效；（四）按国家规定必须投保船舶险的船舶应持有保险文书或证明文件；（五）符合其他适航规定。”  2.《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航务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可以扣押其船舶。”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企业涉嫌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法定证件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作业，虚列维修项目或者只收费不维修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许可的经营范围进行维修作业的；（二）未按照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作业的；（三）虚列维修项目或者只收费不维修的。”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涉嫌未按照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作业，虚列维修项目或者只收费不维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 | |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涉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或个人涉嫌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对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等行为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 |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或个人涉嫌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 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 水产养殖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涉嫌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 经营未及时纠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 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聘请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涉嫌聘请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 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 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 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四）擅自 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 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 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经营者涉嫌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 船籍港、载重线的；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 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 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 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 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 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中违反相关资格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 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 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涉嫌在运营中违反相关资格规定的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 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经营者涉嫌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 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港口经营人明知船舶无经营资格、超越经营范围或者无船舶证书、无船员证书的船舶提供港口服务，不服从疏港指挥调度的，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环保处理设施，配备消防、防污染应急器材和监视、监控装置，或者未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备设施或者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 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备设施或者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的 特种作业人员的，由县级以上航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港口 经营人明知船舶无经营资格、超越经营范围或者无船舶证书、无船员证书而为 其提供港口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没收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港 口经营人不服从疏港指挥调度的，由县级以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拒 不服从的，对港口经营人或者责任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严重后果的，可依法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港口经营人涉嫌明知船舶无经营资格、超越经营范 围或者无船舶证书、无船员证书的船舶提供港口服务，不服从疏港指挥调度 的，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环保处理设施，配备消防、防污染应急器材和监视、 监控装置，或者未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备设施或者使 用未取得职业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523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 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 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 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涉嫌在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 私自揽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 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 水产养殖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经营者涉嫌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 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三、行政检查责任事项（项）**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工程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交通部 6 号令）第二十一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交通部 6 号令）第二十七条：对  于使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  对公路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建设资金的安  全。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理安  排和使用公路建设资金。  3.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3 号）第四十五条：对于使用政  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资金筹  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航道建设资金。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执行情  况、工程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2017 年最新修订）  第五条：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国  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  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  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第三十  九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  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第四十  条：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  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  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  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  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  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93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  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93 号）第三十一条：国务  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  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  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  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3.《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  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制度，定期对有特殊要求和  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质量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执行情  况、工程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2014 年最新修正）  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  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  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  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  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  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四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  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  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情况；（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三）施工单位  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  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执行情  况、工程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五十八条第  三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  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  第七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  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  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  截车辆进行检查。）  3.《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第五十  三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  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  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第四  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  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  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  截车辆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道路运输车辆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第  二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  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  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交通运输部应当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直接管理的部  属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  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  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  次。  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第  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主要包括：（一）要  求建立的水运建设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二）水运建设各项制度的落实情  况；（三）水运建设市场监管情况；（四）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五）对上级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六）其他水  运建设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主要包括：（一）法律、  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二）招标投标行为；（三）工程管理、  合同履行、廉政建设、信用管理及人员履职等情况；（四）质量安全责任履行  情况；（五）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六）其他应当纳入监督管理的从业行  为。  3.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第  二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工地现场对工程和市场主体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二）向从业单  位和有关人员了解与水运建设管理相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工程技  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  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  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从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扰，不得  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水运建设市场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566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  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  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  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  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  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  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  利。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令）第三十三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超限检测可以  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令）第三十五条：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利用移动检测设备，开展流动检测。经流  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应当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处理。  流动检测点远离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  地点或者场所进行处理。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超限运输车辆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第六十二条：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  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五十八条第  二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  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  第七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  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  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  截车辆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情况开展定期  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通航环境及秩序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2017  年最新修订）第五十七条:在旅游、交通运输繁忙的湖泊、水库，在气候恶劣  的季节，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交通  高峰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维护内河交通安全的组织、  协调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  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有关单位或者  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海  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  身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  航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  责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  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二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或  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检查有关建设单位和施工作业单位所属船舶、  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和采取的通航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有关单  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超限运输车辆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航道通航条件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 17 号）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  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  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  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  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 17 号）第二十七条：建设本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工程（以下统称与  航道有关的工程），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进行的防洪、供水  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因工程建设降低航道通航条件。  3.《四川省航道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做好所  辖航道的管理工作：（一）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航道工作，组织编制  全省航道布局规划和一至七级航道建设规划，指导协调全省航道的建设、养  护、保护等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全省一至五级航道的建设、养护工作；（二）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一至五级航  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管理工作； （三）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按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六级及以下航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  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承担所辖航道的规划、建  设、养护和保护等工作。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航道通航条件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2017 年最新修  订）第四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  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  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  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  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2.《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3 号）第  十五条：内河运输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部  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  者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弄虚作假。  3.《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4 号）第三十三  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老旧运输船舶进行监督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培训监督检查制度，督促培  训机构落实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 检查应当包括以下重点内  容：（一）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二）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员情况和  授课情况；（三）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充情况；（四）培训规模  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五）学员的出勤情况。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下列情况进行核  查：（一）持有并携带船员服务簿；（二）船员服务簿的真实性和符合性；  （三）船长为在船船员进行签注的情况。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船舶、船员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防污染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  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  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  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0 号）第三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  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  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  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切  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第  六十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  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船舶防污染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9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届 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7 号，2012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船舶设计、制造 和维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应当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资格和等级 证书，并在规定的范围内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活动。船舶焊工应当取得 国家或者省级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焊工合格证书。 2.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9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届 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7 号，2012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航务海事管理机构依 照本条例规定对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从事 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船舶生产企业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港口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  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  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  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0 号）第三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  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  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  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切  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第  六十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  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港口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四、其他行政权力责任事项（项）**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变更或改造码头等固定经营设施的备案 |
| 实施依据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3 号）第二十一条：“港口  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  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前备案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335 号）第二十  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  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特许经营 |
| 实施依据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十四  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  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  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  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  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  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  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  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  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货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
| 实施依据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35 号)第四十八  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 IC 卡注  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七  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  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  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 IC 卡  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二十二  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  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  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  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  置的配备情况”。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货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第二十九条：“客货  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和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定期核  验”。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1 号令）第二十三  条：“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  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  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  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  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的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  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  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  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  故隐患”。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第五十  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  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认定 |
| 实施依据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  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  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  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第四十三条第  一款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  办法另行制定”。  3.《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7 号）第二十  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货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定期对其经营  条件、经营行为、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作  为对货运经营者扩大经营范围、货运企业评级的依据。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  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  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四十  一条第一款：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  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重大危险源安全、应急措施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五十  二条：“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部  门关于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第五十四  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  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  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类型等级评定 |
| 实施依据 | 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  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十条：“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  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  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客货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和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应  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定期核验”。  3.《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 号）第六  条：“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  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  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4.《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 号）第七条：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  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  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汽车客运站的站级核定 |
| 实施依据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  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  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  款：客运站的站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行业标准核定和管理。  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不得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  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五、行政裁决责任事项（项）**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裁决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七  十四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  协调无效的裁决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2.审理责任：对有争议的地方进行调查取证、勘查现场，收集有关证据材  料，提出审查意见。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处理意见书，分送有  关的当事人。其裁决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4.执行责任：督促双方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裁决。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  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六、行政强制责任事项（项）**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航道、港口区域内可能影响船舶通航安全、航道通航条件的未恢复原状的代履行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 17 号）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  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  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  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十一届人  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通过）地方三十七条：在航道、港口区域内进行下列可  能影响船舶通航安全的活动，应当在事前报经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  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  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  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港口建设、码头前  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前款所列的活动完成  后，建设、施工单位或者活动的组织者应当按照通航管理、航标管理规定和航  务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清理遗留物和恢复原状，并申请通  航验收。  3.《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通过）第二十九条：港口水域内的沉船、沉物、  漂浮物可能影响港口安全或者有碍通航安全的，其所有人或者责任人必须按规定设置标志，向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限定时间内打捞清除。出现情况紧急时，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直接予以清除，并向沉船、沉物、漂浮物所有人或者责任人追偿清除费用。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在航道、港口区域内可能影响船舶通航安全、航道通航条  件的未恢复原状的代履行前，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  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 实施依据 | 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 23 号）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  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前，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  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  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补种绿化物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  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  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补种的，应当缴纳补种所需费  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代为补种绿化物前，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  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  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违法储存、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扣押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 实施依据 |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  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  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  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  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  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  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  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  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  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  扣留车辆、工具。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扣押违法超限运输、扰乱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或对公路造  成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前，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  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  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造成水污染的强制治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  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  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  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  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造成水污染的强制治理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根据行政强制措施后当事人是否消除安全隐患等情况，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行拆除、清除擅自设置的非交通标志牌、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管线、电缆等设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强行拆除、清除擅自设置的非交通标志牌、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强制或处罚的法定义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行拖离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 |
| 实施依据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  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  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  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强行拖离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根据行政强制措施后当事人是否消除安全隐患等情况，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037 |